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030號

原告 謝孟哲

訴訟代理人 蔡月梅

被告 李佳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60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96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8,0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6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請求之本金變更為129,965元（本院卷第3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間，加入身分不詳之詐欺集
02 團成員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負責提領被害人
03 受詐欺款項，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6日下午3時
04 許，佯稱系統設定出錯導致無法交易，須依指示操作轉帳始
05 能解除，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
06 「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內，被告旋即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
07 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其後再由被告將上
08 述提領之款項，上繳與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等
09 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0 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129,965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
11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前揭共同詐欺及洗錢行為，經本
17 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25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犯共同洗錢罪判
18 處有期徒刑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證及判決書核閱
19 無訛。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20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1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22 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
23 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上開共同詐欺及共同洗錢行為侵害原
24 告財產權，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堪認定。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8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29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
30 他人，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現今詐欺集團成員分工
31 細膩，分配工作者、撥打電話或假扮公職人員行騙者、取款

01 者，各司其職，且常為單向聯絡，俾減少為檢警查獲之機
02 會，為本院辦理相關案件職務上已知之事。被告與其所屬詐
03 欺集團其他成員基於避免遭查獲等考量，分工以達詐欺原告
04 之同一目的，已如前述，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原告
05 所受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賠償其129,965元，洵為可採。

0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9,965
08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17
09 日起（本院卷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本件為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
14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
15 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7 時，得以計其數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徐于婷

27 附表：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12年6月6日晚間7時55分 許匯款49,989元	戶名江耀 瑋之中信	112年6月6日20時凌晨0至1 分許、晚間8時4分許分別提

112年6月6日晚間7時56分 許匯款49,988元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號帳戶	領100,000元、10,000元、 9,000元
112年6月6日晚間7時40分 許匯款29,988元	富邦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6月6日晚間6時21至2 3、33至34、49至51分許於 桃園市○○區○○路○段00 0號迴龍郵局自動櫃員機分 別提領20,000、20,000、1 0,000、20,005、11,005 元、20,005元、9,005元； 112年6月6日晚間6時29、31 分許於桃園市○○區○○路 ○段000號萊爾富超商龜山 連莊店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 20,000、20,000元
總金額（新臺幣）129,965元		